

吉美大安花園社區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訂立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社區地下室停車場之管理與維持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規範之。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之任何規定屬實者，將處罰新台幣\$2,000/次，最晚須在下次繳納管理費時付清。
- 第二條 得進入本社區停車場之車輛，僅限於：
- 一、 具有本社區車位所有權之區分所有權人用車；
 - 二、 經購置或租賃取得車位專有使用權之購買人或承租戶用車；
 - 三、 有分配到B1機車區車位並已登記之輕型機車/自行車；
- 其餘車輛未經申請一律禁止入內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車輛停放，以一位一汽車或一重型機車(黃牌或紅牌)為原則，如車位所有權人有多輛車，但車位不足者，應向管理中心登記後，才可輪流停放(一車位不可同時停放二輛汽車)，且不得侵佔他人車位或車道。自行車或其他運輸工具皆不可停放在自有汽車位停車格內。
- 第四條 本社區一戶區分所有權人可免費分配一個位於B1機車區之機車停車位，可供選擇停放輕型機車或自行車。暫定開放38個停車位，住戶依登記順序分配車位。
- 第五條 停車場每月每車位之清潔管理費（隨管理費繳交）：
- 一、 汽車車位新台幣壹仟元；
 - 二、 機車專用車位新台幣貳佰元。
- 第六條 擁有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/同住家人可向管理中心設定e-Tag感應通行。管理中心需保存完整的e-tag登記設定紀錄。
- 第七條 e-Tag 感應條碼若損壞或遺失，區分所有權人/同住家人可向管理中心重新登記購買，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- 第八條 鐵捲門遙控器若損壞或遺失，以舊換新工本費捌佰元，每支新遙控器新台幣壹仟元。
- 第九條 基於安全考量，機車與自行車需分流，停車場內禁止騎自行車，自行車禁止由車道進出。所有自行車進出一律使用專用室外電梯，請勿經由社區大廳或客梯、貨梯。
- 第十條 車位所有權人，如將車位轉售或租予其他住戶，應向管理服務中心登記並辦理換證手續，以納入管理。本社區車位不得轉售或出租予本社區以外之住戶。
- 第十一條 出租車位之承租人如有欠繳應繳之費用，車位所有權人應負繳納之責。
- 第十二條 住戶之訪客或廠商如須停放車輛於住戶之停車位時，住戶須先向管理服務中心登記，並確定淨空該停車位，訪客始得進入停車場，並停放該住戶之停車位。如暫借他人車位,需取得該車位所有權人同意後，向管理中心換證方可進入停放。
- 第十三條 社區電動車位充電費率不分時段，以新台幣30元/0.5小時計費，使用前請向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充電。
- 第十四條 臨停(貴賓)車位管理：
- 一、 住戶需事先向管理中心申請才得使用，費用為前兩個小時免費，之後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伍拾元整，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車主離開本社區前，須以現金方式向管理中心繳納停車費後，保全人員始得放行。
 - 二、 欲進行本社區公設修繕事宜之廠商，如有事先申請並經過管理中心確認身份，可免費使用臨停(貴賓)車位。修繕完畢，廠商需盡快離開本社區。
- 第十五條 進行住戶裝潢或住家修繕之工班，僅能於B2進行卸貨，卸貨完畢後之廠商車輛需盡速駛離社區。如需臨停，應遵守本辦法之臨停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住戶搬家應先到管理中心登記報備，再將貨車駛入地下室停車場，搬

家裝卸貨物時不得妨礙車輛通行。

第十七條 停車格內外不得堆放雜物，否則視同違規使用停車場。

第十八條 本停車場內嚴禁喧嘩吵鬧以及開足引擎製造噪音等。

第十九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及進出管制，管理中心負管理之責，不負賠償責任。貴重物品勿留置車內，如有遺失一概自行負責。

第二十條 進出車輛均需減速慢行（15公里/小時），開近燈，並依指示方向行駛，以策安全。

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內因駕駛疏忽，而撞壞他人之車輛或公共設施時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二條 除各車輛油箱隨車油料外，停車場內禁止儲存汽油及其他保養料。

第二十三條 車輛遇有故障，以致引擎起火時，應迅速用掛置於停車場內之滅火器處理外，並即通知**管理中心**協助處置，並即時通知其他車輛駛離，以免波及。

第二十四條 車輛在停車場內拋錨時，應先通知**管理中心**協助推離車道，以免妨礙交通。（凡請車輛維修人員進入停車場時，**應嚴格遵守本社區之門禁管制辦法**，由車主陪同先向管理服務中心登記方可進入）。